

证券代码：688005 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6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基于海外当地法律法规要求，为盘活韩国子公司资产、避免产能闲置风险，并确保公司能够稳定长期参与北美市场业务，最大程度保护公司以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拟对韩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满足海外政策法规的同时，最大程度保障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白厚善、冯涛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议案》

因交易方案下公司拟对韩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，以保障公司的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，故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曾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客观、真实，为遵循海外当地法律及政策要求、保障企业正常经营、降低经营风险，确保公司长期参与北美市场业务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白厚善、冯涛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7 日